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公字第107001758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7年農曆春節期間計程車運價收費標準暨實施日期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及「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07年2月11日(日)0時起至107年2月20日(二)24時止，以乘客上車時間為整趟次計費基準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收費標準：於實施期間，除依核定運價，本市(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除外)計程車按趟次計費，無論搭乘距離均每趟次加價50元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按趟次計費，無論搭乘距離均每趟次加價100元。
- 三、實施範圍：本市境內。
- 四、106年2月21日(三)0時起恢復原規定收費方式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